

股票简称：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000895

公告编号：2019-3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针对反馈意见第1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十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十三、双汇集团合并报表中剔除双汇发展数据后的主要财务指标”，“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三、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要求”，“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针对反馈意见第2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整合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七、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八、吸收合并双方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九、本次重组后对双汇集团现有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整合风险”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或修订。

3、针对反馈意见第3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或修订。

4、针对反馈意见第4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5、针对反馈意见第5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九、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6、针对反馈意见第6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第六节 吸收合并方案”之“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或修订。

7、针对反馈意见第7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第六节 吸收合并方案”之“四、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8、针对反馈意见第 8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第六节 吸收合并方案”之“六、职工安置”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9、针对反馈意见第 9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被合并方业务与技术”之“十五、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的相关说明”、“十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10、针对反馈意见第 10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五、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11、针对反馈意见第 11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分析”之“（二）双汇集团整体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三）各项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中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12、针对反馈意见第 12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本次评估仅使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合理合规性”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3、针对反馈意见第 13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4、针对反馈意见第 14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5、针对反馈意见第 15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二）海樱公司”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6、针对反馈意见第 16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二）海樱公司”

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7、针对反馈意见第 17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二）海樱公司”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8、针对反馈意见第 18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八、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之“（三）财务公司”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9、针对反馈意见第 19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双汇集团母公司层面及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合理性、存款与借款金额匹配性”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针对反馈意见第 20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四）海樱公司报告期内外销调料毛利率保持的合理性”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1、针对反馈意见第 21 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净利润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